附件2

**考生面试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（实际技能操作）时间与考场安排，最迟在当天考核开始前45分钟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考核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二、考核当天上午8:45没有到达考场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（实际技能操作）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（实际技能操作）资格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必须全程佩戴口罩，经工作人员查验考生的健康码是否异常，并进行体温检测后方可进入考场，考生应如实提前告知工作人员，其是否属于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国（境）外入境人员，此类人员属于不得参加考试的人员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考生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（实际技能操作）。

五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（实际技能操作）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（实际技能操作）顺序进行面试（实际技能操作）。

六、面试（实际技能操作）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（实际技能操作）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七、考生在候考和候分过程中必须佩戴口罩，只有在进入面试室入座后才能摘下口罩进行答题，答题结束后佩戴口罩离开面试室。

八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考核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九、面试（实际技能操作）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考核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考核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十、考生在面试（实际技能操作）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十一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（实际技能操作）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核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进行严肃处理。